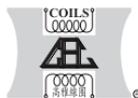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佈乃就有關今日若干報章報導CMPP(本公司董事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及胡顏歡女士分別持有CMPP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45%及2.61%)出售本公司股份而刊發。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就有關今日若干報章報導CMP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MPP」) 出售本公司股份，謹此聲明CMPP(本公司董事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及胡顏歡女士分別持有CMPP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45%及2.6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公開市場出售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市場以外出售34,809,954股本公司股份予CMPP之股東(「出售事項」)。所出售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於出售事項後，CMPP之持股百分比已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下降至約0.06%。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及胡顏歡女士於市場以外從CMPP分別購入625,411股、2,918,843股及944,361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及胡顏歡女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個人權益分別為625,411股、2,918,843股及944,361股，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就上文所述彼等於CMPP各自擁有之股份權益，彼等因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之315,046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 China」)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控股股東，持有332,574,38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約62.98%已發行股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偉駿先生被視作於合共334,574,38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63.36%已發行股本，其中2,000,000股由林偉駿先生實益擁有，而332,574,381股則由Ka Yan China持有，Ka Yan China由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Ka Yan China及林偉駿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並無因出售事項而有所變動。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